

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套电脑、手机外壳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洲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洲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2669627

传真：-

邮编：2394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嘉山路 78 号

编制单位：安徽洲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6418750

传真：--

邮编：2390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 号世贸大厦 A 楼商务办公单元 1607 室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其他文件	3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2.2 建设内容	1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2.5 公用工程	10
2.6 平面布置	12
2.7 敏感目标	12
2.8 项目投资	13
2.9 环评审批情况	14
2.10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4
2.1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2.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3.1 废水	21
3.2 废气	22
3.3 噪声	24
3.4 固体废物	24
3.5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4.1 环评主要结论	2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2

5	验收评价标准	36
5.1	环境质量标准	36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39
6.1	质量保障体系	39
6.2	检测分析方法	39
6.3	监测方案	4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42
7.1	检测结果	42
7.2	检测结果分析	46
8	环境管理检查	48
8.1	环保管理检查	48
8.2	运营期环境管理	48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8
9	结论和建议	49
9.1	验收主要结论	49
9.2	建议	50

前 言

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1日，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嘉山路78号，主要从事涂装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加工。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备案了年产3000万套电脑、手机产品外壳项目（项目代码为2012-341182-04-01-63042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新建生产车间（主要包含成型打磨车间、喷涂车间、覆膜车间、印刷车间及组装车间），购入注塑机、铣床、冲床、磨床等机加工车床、涂装生产线、印刷固化烘干线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00万套电脑、手机产品外壳的生产能力。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电脑、手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2月31日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环评【2021】43号）。目前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电脑、手机外壳项目喷涂车间、注塑车间、打磨组装车间、1#OMD车间已建设完成，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措施。其余生产车间暂未建设完成。项目已阶段性竣工，该项目申请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喷涂车间已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成的注塑车间、打磨组装车间、1#OMD车间。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安徽洲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验收调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大气、水、噪声的监测工作，于2023年7月10至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制标准。
-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93）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8月3日）；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9月29日）；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3 其他文件

（1）《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电脑、手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关于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电脑、手机产品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3）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4）验收委托书，2023年7月。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电脑、手机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	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淑贞	联系人	蔡慧
通信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嘉山路 78 号		
联系电话	13912669627	邮编	239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嘉山路 78 号		
占地面积	69158.42m ²	经纬度	E 118° 3' 51.30" N 30° 47' 24.53 秒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嘉山路 78 号，占地面积约 69158.42m²，厂址中心坐标为 E 118° 3' 51.30"；N 30° 47' 24.53 秒。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东侧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康源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道润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

目前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电脑、手机外壳项目喷涂车间、注塑车间、打磨组装车间、1#OMD 车间已建设完成，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措施。其余生产车间暂未建设完成。项目已阶段性竣工，该项目申请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喷涂车间已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成的注塑车间、打磨组装车间、1#OMD 车间；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F，层高8.15m，建筑面积264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主要布置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塑料粒子的挤塑成型、挤塑。	1F，层高8.15m，建筑面积264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主要布置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塑料粒子的挤塑成型、挤塑。	
	OMD 车间-1	1F，层高 8.15m，建筑面积 3520m ² ，位于厂区东侧，车间内布置覆膜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布置压差热转写	1F，层高 8.15m，建筑面积 3520m ² ，位于厂区东侧，车间内布置覆膜区域，建筑面积约	与环评一致

	间	披履装饰机、大 UV 固化线、小 UV 固化线、烤箱等主要生产设备。	为 600m ² ，主要布置压差热转写披履装饰机、大 UV 固化线、小 UV 固化线、烤箱等主要生产设备。	
	OMD 车间-2	1F，层高 8.15m，建筑面积 3520m ² ，位于厂区东侧，车间内布置密闭覆膜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布置压差热转写披履装饰机、大 UV 固化线、小 UV 固化线、烤箱等主要生产设备。	/	暂未建设。
	OMD 车间-3	1F，层高 12.15m，建筑面积 35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车间内布置密闭覆膜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布置压差热转写披履装饰机、大 UV 固化线、小 UV 固化线、烤箱等主要生产设备。	/	暂未建设。
	OMD 车间-4	1F，层高 12.15m，建筑面积 352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车间内布置密闭覆膜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布置压差热转写披履装饰机、大 UV 固化线、小 UV 固化线、烤箱等主要生产设备。	/	暂未建设。
	组装打磨车间	厂区东南角设置一 2 层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5280m ² ，其中 1 层为打磨车间，建筑面积 2640m ² ，主要用作注塑半成品的打磨；2 层为组装车间，主要用于产品的组装。	厂区东南角设置一 2 层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5280m ² ，其中 1 层为打磨车间及物料周转仓库，建筑面积 2640m ² ，主要用作注塑半成品的打磨及无物料中转；2 层为组装车间，主要用于产品的组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中部区域，3F，高度为 11.5m，总建筑面积 2700m ² ，用于满足职工的日常办公需求。	位于厂区中部区域，3F，高度为 11.5m，总建筑面积 2700m ² ，用于满足职工的日常办公需求。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楼	位于厂区北侧，4F，高度为 15.6m，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为职工提供食宿。	位于厂区北侧，4F，高度为 15.6m，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为职工提供食宿。	已建设
	门卫室	位于厂区入口处西侧，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厂区入口处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	已建设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1F，层高 6.15m，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油漆、稀释剂、水性漆、油墨等化学品原料的日常存放。	1F，层高 6.15m，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油漆、稀释剂、水性漆、油墨等化学品原料的日常存放。	已建设
	仓库	厂区东南角设置一 2 层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5280m ² ，其中 1 层为仓库，建筑面积 2640m ² ，车间内分区存放原料及成品	位于各生产车间内	暂未建设，原料以及成品暂存于各生产车间内
	治具仓库	位于办公楼正北侧，1F，层高 3.65m，建筑面积 1600m ² ，用于存放维修模具的机加工设备	/	暂未建设
	报废仓库	位于治具仓库正北侧，1F，层高 3.65m，	/	暂未建设

		建筑面积 1600m ² ，用于残次品及故障设备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59097.2t/a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20674.5t/a	用水量减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电，厂区喷涂车间-1 西侧及 OMD 车间-1 西侧各设置一处配电房，项目年用电 2000 万 kw·h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电，厂区喷涂车间-1 西侧设置一处配电房，项目年用电 1000 万 kw·h	用电量有所减少		
	加热系统	项目喷漆生产线供热采用天然气加热，年用天然气量为 120 万 m ³ ，其余生产工序加热均采用电加热		项目采用电加热	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与环评一致	
		组装打磨车间	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项目针对打磨工位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项目针对打磨工位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与环评一致	
		OMD 车间-1 废气		本车间内布置覆膜生产线，会产生覆膜废气。车间内设置密闭覆膜区域，抽真空及加热废气、大 UV 固化废气、小 UV 固化废气、及产品进出设备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本车间内布置覆膜生产线，会产生覆膜废气。车间内设置密闭覆膜区域，抽真空及加热废气、大 UV 固化废气、小 UV 固化废气、及产品进出设备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与环评一致	
		OMD 车间-2 废气		本车间内布置覆膜生产线，会产生覆膜废气。车间内设置密闭覆膜区域，抽真空及加热废气、大 UV 固化废气、小 UV 固化废气、及产品进出设备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	未建设	
		OMD 车间-3 废气		本车间内布置覆膜生产线，会产生覆膜废气。车间内设置密闭覆膜区域，抽真空及加热废气、大 UV 固化废气、小 UV 固化废气、及产品进出设备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	未建设	

	气	置密闭覆膜区域，抽真空及加热废气、大UV固化废气、小UV固化废气、及产品进出设备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8)		
	OMD 车间-4 废气	本车间内布置覆膜生产线，会产生覆膜废气。车间内设置密闭覆膜区域，抽真空及加热废气、大UV固化废气、小UV固化废气、及产品进出设备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9)	/	未建设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化粪池 预处理，最终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化粪池 预处理，最终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车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及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其中水帘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石坝河	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车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其中水帘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工程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化学品仓库东侧，1F，层高 6.15m，建筑 面积 38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化学品仓库东侧，1F，层高 6.15m，建筑 面积 38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重点防渗	化学品仓库、喷涂车间、印刷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	化学品仓库、喷涂车间、印刷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	办公楼、原料及成品仓库、周转仓库等进行一般防渗	办公楼、原料及成品仓库、周转仓库等进行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新建 550m ³ 应急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	新建 550m ³ 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北侧	位置变动

2.2.2 产品方案以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平均尺寸	单位	环评中规划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电脑外壳	35*23*0.5cm	套/年	8480340	2872135	产能减少
2	手机外壳	18*8*0.5cm	套/年	21519660	4948760	产能减少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规划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规格或成分	存储位置	备注
1	模具	50 套	50 套	/	仓库及成型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粒子	500	350	25kw/袋、PE+玻纤		用量减少
3	碳纤板	1000 万片	800 万片	/		用量减少
4	烫金膜	10	10	/		与环评一致
5	清洗剂	1	1	/	化学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6	油性涂料-主剂	160	160	15kg/桶		与环评一致
7	油性涂料-稀释剂	40	40	15kg/桶		与环评一致
8	油性涂料-硬化剂	40	40	4kg/桶		与环评一致
9	水性涂料-主剂	384	300	15kg/桶		用量减少
10	水性涂料-硬化剂	96	60	15kg/桶		用量减少
11	粉体涂料	50	0	25kg/箱	化学品仓库	用量减少
12	零配件	1000 万套	800 万套	25kg/箱	仓库	用量减少
13	包装材料	100	100	/		与环评一致
14	火花油	1	1	20kg/桶	化学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15	切削液	1	1	20kg/桶		与环评一致
16	无尘布	480 包	480 包	/	仓库	用量减少
17	PP 转印膜	200	200	/		与环评一致
18	润滑油	6	6	200L/桶	化学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19	UV 油墨	6.5	6.5	1kg/桶		与环评一致

20	洗枪水	20	20	20kg/桶		与环评一致
21	脱模剂	1	1	450ML/罐		与环评一致
22	洗网水	2	2	15kg/桶		与环评一致
23	水	59097.2	59097.2	/	市政供水	用量减少
24	电	2000 万 KW.h	1000 万 KW.h	/	市政供电	用量减少

2.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材质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80T-550T	钣金、铸铁、合金	30 台	19 台	注塑成型相关工艺使用	设备减少
2	自动埋钉机	--	钣金、不锈钢、铝合金	20 台	10 台		设备减少
3	即冷即热机	--	钣金、钢构、不锈钢板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4	铣料头机	--	铝板、钢板	40 台	30 台		设备减少
5	手工打磨台	--	不锈钢、镀锌板	30 个	32 个		新增设备/+2
6	后加工流水线	--	铝合金框架、PVC 皮带	10 条	5 条		设备减少
7	铣床	--	铸铁、钢板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磨床	--	铸铁、钢板	2 台	1 台		设备减少
9	线切割机	--	铸铁、钢板	2 台	0		设备减少
10	火花机台	--	铸铁、钢板	2 台	1 台		设备减少
11	CNC	500-700	铸铁、钢板	20 台	9 台		设备减少
12	粉碎机	--	铸铁、钢板	5 台	2 台		设备减少
13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	PP 板、不锈钢板等	2 套	1 套		设备减少
14	机械手打磨机		铸铁、钢板、铝合金	4 台	4 台	喷涂组装相关工艺使用	与环评一致
15	圆盘式打磨机	--	铸铁、钢板、镀锌板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单层印刷机台	--	钢构、铝合金	20 台	11 台		设备减少
17	印刷烘干固化线	--	钢构、铝合金、不锈钢	4 条	1 条		设备减少
18	热熔埋钉机	--	镀锌板、不锈钢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19	镗雕机	--	镀锌铁板、铝板	10 台	8 台		设备减少
20	组装线	--	铝合金、铁、PVC 皮带、	8 条	4 条		设备减少
21	热转印机	--	不锈钢、铝合金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2	涂装前置包装线	--	铝合金、铁、PVC 皮带	10 条	4 条		设备减少
23	油性涂装流水线	两涂两烤	钣金、不锈钢、防火岩棉板	3 条	3 条		与环评一致
24	水性涂装流水线	两涂两烤	钣金、不锈钢、防火岩棉板	3 条	0		设备减少
25	粉体涂装流水线	两涂两烤	钣金、不锈钢、防火岩棉板	1 条	0		设备减少

26	水帘幕循环装置	--	不锈钢板	12 套	5 套		设备减少
27	电热矫正线	--	钢板、防火岩棉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28	电热静置烘烤系统		钢板、防火岩棉板	10 套	3 套		设备减少
29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	--	钢构	2 套	1 套		设备减少
30	印刷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	钢构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1	涂装废水循环系统	--	槽钢、不锈钢板、镀锌板、PVC 水管等	2 套	1 套		设备减少
32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	--	槽钢、不锈钢板、镀锌板、PVC 水管等	2 套	1 套		设备减少
33	压差热转写披履装饰机	5070	钢构、不锈钢板、镀锌板等	50 台	4 台		OMD 真空 3D 转写覆膜工艺
34	除尘柜	--	钢板、不锈钢	20 台	11 台	设备减少	
35	大 UV 固化线	--	钣金、不锈钢、防火岩棉板	4 条	1 条	设备减少	
36	小 UV 固化线	--	钣金、不锈钢、防火岩棉板	8 条	3 条	设备减少	
37	烤箱	--	铁板、不锈钢、防火保温板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压合机	--	--	/	1 台	新增设备	
	涂布机	--	--	/	1 台	新增设备	
	清屑机	--	--	/	3 台	新增设备	
38	冲床	110T	铸铁、不锈钢	1 台	1 台	生产公用设备设施	与环评一致
39	冷却塔	--	玻璃钢等	4 个	1 个		设备减少
40	空压机	90-138	钢板、镀锌铁板	8 台	4 台		设备减少
41	实验室测试设施	/	钢板、不锈钢、防火保温板	1 式	1 式		与环评一致
42	打磨水洗设备	/	/	/	1 台		新增设备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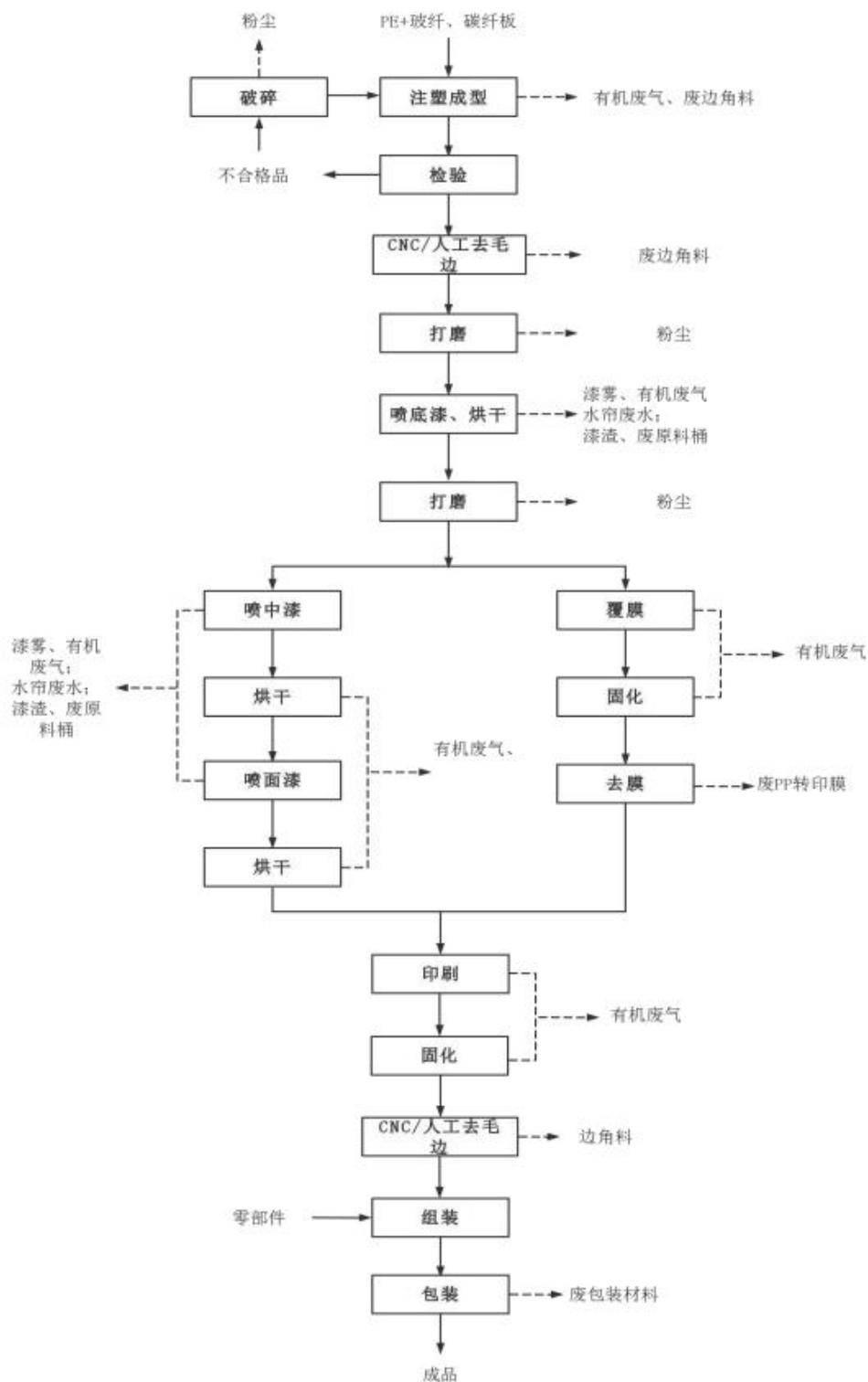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机内提前放入碳纤维板，外购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内进行熔融挤出成型，进行表面打磨去毛刺后，进行喷底漆-烘干-底漆打磨，底漆打磨后的半成

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喷中漆-面漆或者覆膜工艺，成品为手机壳及电脑壳，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废气微负压收集。

1、注塑成型

(1) 注塑成型：将外购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20℃，使塑料原料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最后经冷却水间接冷却，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机的注塑腔侧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去边角、铣料头、去毛边：先通过铣料头机切断工件上料头，再通过 CNC 车床、气动手工打磨机等去除工件表面凸起毛刺；

(3) 品质检验：机构及外观检验，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

2、喷涂工艺

(1) 喷漆：将加工好的工件在无尘喷涂房采用静电喷涂，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雾化涂料在高压直流电场作用下荷负电，并吸附于荷正电基底表面放电的涂装方法。涂料经喷嘴雾化后喷出，被雾化的涂料微粒通过枪口的极针或喷盘、喷杯的边缘时因接触而带电，当经过电晕放电所产生的气体电离区时，将再一次增加其表面电荷密度。这些带负电荷的涂料微粒的静电场作用下，向导极性的工件表面运动，并被沉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涂膜。

(2) 打磨：包括机械打磨及手工打磨台打磨，通过机械手打磨机、圆盘式打磨机或打磨台对初加工好的工件进行全面打磨，便于后续喷涂。

(3) 矫正：工件喷涂后少部分成品表面不平整，通过电热矫正线夹具进行电热压力矫正，微量有机废气并入喷涂线废气处理系统。

(4) 固化：喷完粉或漆的工件由地轨传输进入固化烘干炉进行烘干，固化烘干炉为直通式单行程隧道炉由烘道炉体、热风炉（2 台）、热风循环系统和废气排放系统组成。喷漆工件烘干温度 230℃，采用电加热，烘干时间约 25 分钟。

3、后处理工艺

(1) 印刷、固化：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采用印刷机在工件上印上品牌 logo 等。印刷工艺包含转印及丝印。印刷后的产品进入烘箱进行固化，固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50-60℃。

(2) 检验：人工对工件表面的喷漆情况进行检查，利用 CNC 车床等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如不合格将工件表面漆膜刮去后，返回至喷涂线重新喷涂。

(3) 组装：将检验合格的喷涂半成品及外购的零配件，依据客户承认的标准要求组装完成即为成品。

4、覆膜工艺

根据客户需求，将定制好图案的转印膜固定在产品表面，送入真空覆膜机，该工序主要通过抽真空使得转写膜快速在产品表面收缩，同时加热让膜片更好的附着在产品表面，加热温度为 100-130°C。覆膜完成后的产品仍需进入小固化线+大固化线进行二次固化。固化结束后的手机及电脑外壳进行人工去膜，并对产品进行去毛边等操作，去完毛边后送入组装线进行零部件组装，组装完成即为成品。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项目总定员为 300 人。

(2)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4 天，两班制，每班 8h，年运行时间 4224h。

2.5 公用工程

2.5.1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由明光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供水能力和供水压力均能够满足本工程的用水要求。

2.5.2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喷漆生产线，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后排入石坝河。

2.5.3 供电

本项目用电负荷由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和生活用电组成，总用电量约 1000 万 kw·h/a，企业用电由明光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引入，厂区西侧设置一处配电房，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2.5.4 供热

项目生产工序加热均采用电加热，项目不设置锅炉等供热设备。

2.5.5 消防

项目位于明光经济开发区，厂界四周为园区道路，在紧急情况下，消防、急救车辆可直达厂区内。厂内道路宽 6m 以上，建筑物周围道路形成消防环路，满足消防防火要求。

2.5.6 事故池设置

项目拟设置一容积为 550m³ 的事故水池，位于厂区北侧。

2.5.7 项目水平衡：

1、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及排水按全厂的生产用水量和排水量统计，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

喷漆房水帘柜用水

项目设有 3 条喷漆线，6 个水帘喷室，每个喷室均设置一个水帘柜，规格为 L×W×H=4m×3m×2.6m，有效水深均为 0.15m，则单个水帘柜初次用水量为 1.8t，总用水量为 10.8t；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但需定期更换。每个水帘喷室循环水量为 0.5t/h，3 条生产线的水帘喷漆房用水 3t/h(24t/d)，损耗量按照 10%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 2.4t/d(633.6t/a)。项目水帘柜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1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塔用水

厂区喷漆废气共设置 1 套喷淋塔，循环水池尺寸为 L×W×H=2m×1m×0.5m，有效水深为 0.3m，则喷淋塔初次用水量为 0.6t。单套水喷淋塔循环用水为 0.5t/h，则厂区喷淋塔循环水总量为 8t/d(2112t/a)，损耗量按照 10%计算，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8t/d(211.2t/a)。喷淋塔用水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300 人，厂区全年提供食宿。住宿及食堂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250L 计，则用水量为 72t/d(1980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d(15840t/a)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项目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水帘柜用水	2.508	662.1	0.108	28.5
2	喷淋塔用水	0.8	212.4	0.0045	1.2

3	办公生活	72	19800	57.6	15840
合计	/	75.308	20674.5	57.7125	15869.7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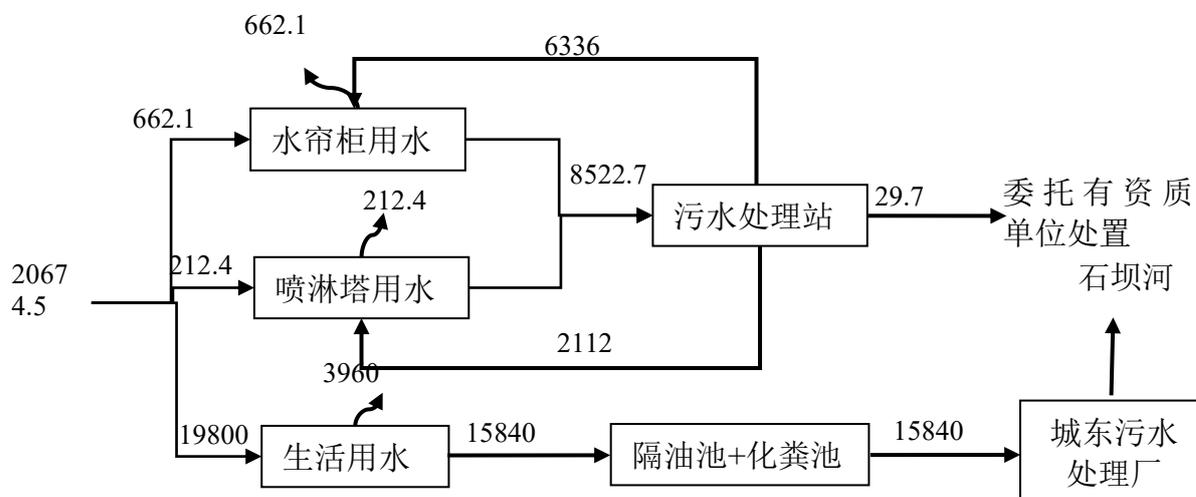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2.6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嘉山大道以北、八岭 湖路以南、管山大道以西。

整个厂区入口在厂区南侧，整个场地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本项目根据地区规划要求，考虑生产的特点，项目喷涂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区布置厂区中部。车间及厂界四周设有绿化隔离带，可减轻车间生产设备的噪声影响。厂区布置总体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2.7 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宁国市殷白园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周边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影响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动。项目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梁郢小区	-2430	-40	居民	约 1500 人	(GB3095-2012)二级	SW	2440
	龙景花苑南区	-2730	-385	居民	约 4000 人		SW	2750
	龙景花苑北区	-2730	-40	居民	约 4500 人		SW	2740

	阳光国际学校	-2430	-675	学校	约 50000 人		SW	2500
	南翔凯旋门	-2120	-385	居民	约 3300 人		SW	2130
	香樟园小区	-1740	-950	居民	约 6000 人		SW	1990
	汪冲南苑	-1470	-1280	居民	约 2000 人		SW	1980
	蔡庵村	-450	-1340	居民	约 350 人		SW	1400
	怀塘	155	-1620	居民	约 25 人		S	1600
	陈郢	1230	-1450	居民	约 75 人		SE	1710
	坝西	0	-2640	居民	约 36 人		S	2650
	大卢家	270	-2560	居民	约 90 人		S	2540
	小阎庄	790	-1720	居民	约 36 人		SE	1790
	西庞	1600	-1880	居民	约 105 人		SE	2330
	东庞	2405	-2180	居民	约 39 人		SE	3100
	三姓庄	2430	-1985	居民	约 54 人		SE	2950
	魏岗中学	950	-490	学校	约 1200 人		SE	830
	魏岗家园	650	-425	居民	约 1900 人		SE	550
	胜郢	2240	-580	居民	约 53 人		SE	2080
	王郢	2230	-590	居民	约 72 人		SE	215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石坝河	东北	6000	小型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200	/	(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潜层含水层	6km ²		(GB/T14848-2017) III 类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前后，其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建设前一致。

2.8 项目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共计约 460 万元，约占工程建设投资的 1.4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名称	环评规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包括密闭喷 漆房、管道、风机等)	60	30
	喷淋塔、废气干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三用一备)、单级活性炭、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500	250
	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130	50

	注塑车间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5	5
	覆膜印刷车间	车间密闭、负压系统收集	20	20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20	20
	打磨组装车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10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10	10
	污水处理站		10	10
	循环水池		5	5
	化粪池		1	1
	冷却塔		1	1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0	10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高噪声设备减振基座		2	2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监测井		20	20
排污口整治	排污口管道的建设、标志牌等		2	2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1 座及相应收集系统		10	10
	应急设备、材料		2	2
生态	厂区绿化		2	2
合计			820	460

2.9 环评审批情况

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明环评【2021】43 号）。

2.10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1、喷涂车间-2、OMD-2 车间、OMD-3 车间、OMD-4 车间暂未建设；
- 2、产品产能有所减少；
- 3、原辅材料、设备相应减少。

在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阶段性建设完成后，实际情况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动，具体变动内容统计如下：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筒高空排 放 (DA003)</p> <p>油性喷涂废气：废气经负压收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活性炭脱附废气直接进入“催化燃烧系统”处理，调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四组吸附床，三用一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调漆、喷漆废气与催化燃烧系统尾气合并进入一套“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与处理后的喷漆生产线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 放 (DA004)；</p> <p>喷粉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 理，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 放 (DA005)；</p> <p>OMD 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 放 (DA006~DA009)；</p> <p>印刷 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0) 。</p>				
平面布置	厂区内布置成型/打磨车间、喷涂车间-1、喷涂车间-2、OMD 车间、组装车间、印刷车间	厂区内布置注塑车间、喷漆车间、打磨成型车间、OMD 车间	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未改变环境防护距离，未增加新的环境保护目标	否

参照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这些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1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措施落实见下表。

表 2-10 “三同时”措施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采取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覆膜、固化	非甲烷总烃	负压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负压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OMD车间建设一座，其余三座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	喷涂车间	非甲烷总烃	喷漆、流平、烤漆一体式的全封闭单独喷涂生产线，各工序操作间相对密闭，均设置常闭门，内部设有送、排风系统。	喷漆、流平、烤漆一体式的全封闭单独喷涂生产线，各工序操作间相对密闭，均设置常闭门，内部设有送、排风系统。。	已落实
		注塑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已落实
		覆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负压系统收集	车间密闭、负压系统收集	已落实
		打磨组装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已落实
	废水	厂区废水	PH、COD、	生产废水经pH调节、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	生产废水经pH调节、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	已落实
			BOD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	已落实

地下水污染防治	厂区分区防渗：喷涂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厂区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厂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厂区分区防渗：喷涂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厂区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厂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建设一 38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渣、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建设一 38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渣、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管网建设	厂区清污分流管网		厂区清污分流管网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管道的建设、标志牌、监测仪器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便于取样监测，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		排污口管道的建设、标志牌、监测仪器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便于取样监测，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	已落实	
	喷漆车间排放口有机废气采取自动监测，并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		喷漆车间排放口有机废气采取自动监测，并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 5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一个		建设 5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一个	已落实	
	各类消防器材、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防护装备		各类消防器材、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防护装备	已落实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已落实	
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1 名，定期委托监测		项目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1 名，定期委托监测	已落实	
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的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的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	

2.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嘉山路 78 号，占地面积约 6397.22m²，厂址中心位置经纬度坐标为：E 118° 3' 49.80" ， N 32° 47' 22.57" 。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如下：

(1) 废气

①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打磨工序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OMD 车间覆膜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废气是否达标排放；

以上均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

①废水处理设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喷漆生产线，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后排入石坝河。

②废水是否达标排放；

以上均为具体检测内容。

(3) 噪声

①噪声防治措施：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场区布置位置，草地、灌木、乔木等间隔立体绿化。

②四周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以上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固废储存场所设置情况。

以上为具体检测内容。

(5) 地下水

生产装置区按要求落实防渗、防腐处理落实情况；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落实情况。

以上为具体检测内容。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帘及喷淋塔除漆雾废水。水帘及喷淋塔除漆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项目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水帘柜用水	2.508	662.1	0.108	28.5
2	喷淋塔用水	0.8	212.4	0.0045	1.2
3	办公生活	72	19800	57.6	15840
合计	/	75.308	20674.5	57.7125	15869.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出水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19800	COD	150	2.97	隔油池、化粪池	95.5	1.89	500	城东污水处理厂
		BOD5	50	0.99		35	0.693	300	
		SS	100	1.98		59	1.168	400	
		NH3-N	10	0.198		1.18	0.0233	45	
		动植物油	100	1.98		20	0.396	100	
生产废水	8522.7	COD	800	13.56	收集池、pH调节、混凝沉淀	270	4.58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更换作为危废
		SS	1200	20.34		120	2.03	/	

污水治理措施：

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帘及喷淋塔除漆雾废水。水帘及喷淋塔除漆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主要高浓度废水为除漆雾废水，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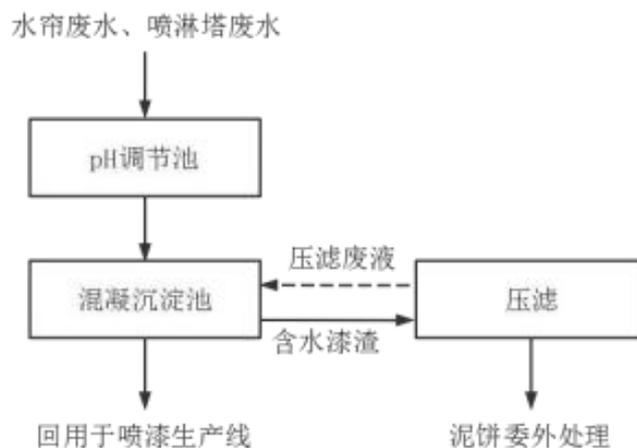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喷漆废水排入喷漆废水池，由废水泵提升进 pH 反应槽，根据 pH 自控仪显示的 pH 值的大小，调节废水 pH，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池，通过投加絮凝剂完成混凝反应后，出水进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压滤后的泥饼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出水返回混凝沉淀池，回用于喷漆生产线



图 3-2 废水处理设备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打磨废气、OMD 覆膜固化废气。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	最大浓度	最大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mg/m ³	kg/h	t/a	m	m	°C
DA001	300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4.34	0.011	0.046	15	0.2	35
DA002	23000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7.5	0.048	0.203	15	0.6	35
DA003	7000	非甲烷总烃	负压抽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5.78	0.036	0.152	15	0.3	35

表 3-4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环节	产生车间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注塑、打磨、覆膜固化	注塑车间、打磨车间、OMD 车间	颗粒物	0.257
		非甲烷总烃	2.44

3.3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包括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A)	拟采取降 噪 措施	降噪后声级 值 dB(A)	备注
1	单层印刷机台	5 台	80	厂房隔声、基 础减震、低噪 声设备、绿化 降 噪	60	喷涂组装 相关工艺 使用
2	印刷烘干固化线	1 条	75		55	
3	组装线	1 条	80		60	
4	热转印机	1 台	75		55	
5	油性涂装流水线	3 条	75		55	
6	水帘幕循环装置	6 套	80		60	
7	电热矫正线	1 条	75		55	
8	电热静置烘烤系统	5 套	75		55	
9	印刷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1 套	80		60	
10	涂装废水循环系统	1 套	70		50	
11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80		60	

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抓起，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声设备；
- ②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对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音、减振等 措施；
- ③设备安装时，先要打坚固地基，加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部分设备采 用独立基础等降噪措施。
- ④在车间厂房设计建设过程中，对噪声源比较集中的车间，门、窗、墙壁要注意使 用吸音材料，安装吸声结构，保证厂房的屏蔽隔声效应。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清洗剂、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类别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包装材 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收集后外售	0

2	水帘及水喷淋废液	危废 HW49 (772-006-49)	废气处理	液态	危废暂存库	29.7	暂存后交给 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3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危废暂存库	23	暂存后交给 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4	废漆渣	危废 HW12 (900-252-12)	喷漆	固态	危废暂存库	60	暂存后交给 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5	废包装桶	危废 HW49 (900-041-49)	包装	固态	危废暂存库	15	暂存后交给 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6	废过滤棉	危废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危废暂存库	5.6	暂存后交给 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7	废润滑油	危废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修	液态	危废暂存库	1	暂存后交给 有资质单位 处理	
8	废清洗剂	危废 HW13 (900-016-13)	清洗	液态	危废暂存库	7	暂存后交给 有资质单位 处理	
9	废催化剂	危废 HW50 (900-0148-50)	废气处理	固态	危废暂存库	0.2	暂存后交给 有资质单位 处理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厂区	固态	垃圾桶	36	环卫部门卫 生处置	0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的厂内暂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堆放场所应在醒目处设标志牌，并及时将可回收的物资外运处理，综合利用。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拟在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嘉山大道以北、八岭湖路以南、管山大道以西建设“年产 3000 万套电脑、手机产品外壳项目”，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对拟建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341182-04-01-63042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新建生产车间(主要包含成型/打磨车间、喷涂车间、OMD(覆膜)车间、印刷车间及组装车间)，购入注塑机、铣床、冲床、磨床等机加工车床、涂装生产线、印刷固化烘干线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0 万套电脑、手机产品外壳的生产能力。

4.1.2 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4.1.2.1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2022 年度滁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评价项目区划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滁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滁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滁州市开展了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严把节能环保准入关、建设生态工业示范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脱硫脱硝效率、严控颗粒物排放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全面整顿燃煤小锅炉、强化城市扬尘治理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同时《滁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到 2020 年，滁州市区和各县(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达到 83%，滁州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均有削减要求，2020 年规划指标值分别是 14ug/m³、27ug/m³、70ug/m³、50ug/m³，区域的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2)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石坝河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各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昼、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 地下水环境：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标准，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级标准限值要求。

(5) 土壤环境：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各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均可满足要求。

4.1.2.2 污染物处置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不合格品破碎粉尘、打磨废气、油漆喷涂废气(包含喷漆、烘干)和水漆喷涂废气(包含喷漆、烘干)、喷粉废气(包含喷粉、固化)和覆膜废气(包含抽真空及加热废气、固化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和表 3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及《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的处置，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处理工艺为 pH 调节、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并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不会对环境水体产生不良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4、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噪声，在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采用先进低噪设备、绿化降噪等一系列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 3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3 环境影响预测

1、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论

(1) 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较小，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结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环境风险等情况，本评价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企业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企业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喷漆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并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水体的环境功能现状。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噪声影响预测表明，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得以有效落实的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4.1.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结合社会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4.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应的政策和地方的发展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并在经济损益方面有着正面影响，周围公众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明环评[2021]43 号予以回复，其批复如下：

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3000 万套电脑、手机产品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嘉山大道以北、八岭湖路以南、管山大道以西。项目占地 153.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46069.7m²。主体工程建设建筑面积 2640m²的成型/打磨车间、2 个喷涂车间、4 个 OMD 车间、组装车间和印刷车间。并设置办公楼、员工宿舍楼、门卫室、仓库、化学品仓库、治具仓库、报废仓库和周转备用仓库。同时购置注塑机、自动埋钉机、即冷即热机、铣料头机、手工打磨台、后加工流水线、铣床、磨床、线切割机、火花机台等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0 万套电脑、手机产品外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63%。项目通过明光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 2012-341182-04-01-630427。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

公示牌 围挡、围栏，硬化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现场的水泥、石灰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体带泥上路；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制作砂浆；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砼搅拌；施工生活污水设置旱厕进行处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作业场地，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随时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外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应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成型/打磨车间：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打磨粉尘经打磨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粉尘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油性漆喷涂车间-1：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进入“催化燃烧系统+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喷粉线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四组吸附床，三用一备）+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烘干废气共用一套）”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四组吸附床，三用一备）吸附饱和后，产生的脱附废气经风机引入“催化燃烧系统+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水性漆喷涂车间-2：喷漆废气在封闭的水帘喷室内收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进入“催化燃烧系统+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四组吸附床，三用一备）+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烘干废气共用一套）”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四组吸附床，三用一备）吸附饱和后，

产生的脱附废气经风机引入“催化燃烧系统+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OMD 车间-1：覆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 OMD 车间-2：覆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 OMD 车间-3：覆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 OMD 车间-4：覆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9） 组装车间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印刷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中设定的要求。项目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相关要求；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根据《报告书》要求，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坝河，最终汇入七里湖。

4、落实《报告书》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落实《报告书》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出售；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废漆渣、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6、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7、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制定 VOCs 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 VOCs 水平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8、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喷涂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厂区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9、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废气防治设施和措施</p>	<p>成型/打磨车间：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打磨粉尘经打磨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粉尘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油性漆喷涂车间-1：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进入“催化燃烧系统+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喷粉线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四组吸附床，三用一备）+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烘干废气共用一套）”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四组吸附床，三用一备）吸附饱和后，产生的脱附废气经风机引入“催化燃烧系统+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水性漆喷涂车间-2：喷漆废气在封闭的水帘喷室内收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进入“催化燃烧系统+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四组吸附床，三用一备）+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烘干废气共用一套）”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四组吸附床，三用一备）吸附饱和后，产生的脱附废气经风机引入“催化燃烧系统+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OMD车间-1：覆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注塑车间：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打磨车间：打磨粉尘经打磨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OMD车间：覆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已落实</p>

	<p>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 OMD车间-2:覆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 OMD车间-3:覆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 OMD车间-4:覆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9) 组装车间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印刷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p> <p>项目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相关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相关要求;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根据《报告书》要求,项目需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p>		
<p>废水防治设施和措施</p>	<p>项目生产废水经 pH调节、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坝河,最终汇入七里湖。</p>	<p>生产废水经pH调节、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漆生产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坝河,最终汇入七里湖。</p>	<p>已落实</p>

噪声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通过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对车间内振动和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加设减振垫、消声器，并在室内装备吸音材料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防治设施和措施	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出售；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渣、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出售；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渣、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已落实
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喷涂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厂区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项目喷涂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厂区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环境质量标准

5.1.1 环境空气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H₂S、NH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标准
	一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二氧化硫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NO ₂)	200	80	4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	150	70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CO	10 mg/m ³	4 mg/m ³	/	
O ₃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H ₂ S	10 (一次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
NH ₃	200 (一次值)			

5.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石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NH ₃ -N	COD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	LAS
浓度限值 (mg/l)	6~9	1.0	20	4	0.05	0.2	0.2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5.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功能区	

5.1.4 地下水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5-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无量纲)	氰化物	氨氮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挥发性酚	溶解性固体
III类	6.5~8.5	0.05	0.5	450	250	250	0.002	1000
项目	汞	铅	镉	铁	锰	镍	六价铬	
III类	0.001	0.01	0.05	0.3	0.1	0.02	0.05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打磨、OMD 覆膜固化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0.8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5-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5-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2.2 废水

总排口废水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5-8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单位: mg/L(pH 除外)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GB8978- 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	/	/	45	8	/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140	200	30	4.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140	200	30	4.0	100

5.2.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5.2.4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表 6-1 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7.12	第 1 次	28.3	99.9	53	1.4	东
	第 2 次	30.1	99.7	52	1.3	东
	第 3 次	30.3	99.7	53	1.3	东
	第 4 次	29.7	99.8	54	1.4	东
2023.07.13	第 1 次	29.7	99.8	54	1.3	东
	第 2 次	31.6	99.6	52	1.4	东
	第 3 次	32.3	99.5	51	1.3	东
	第 4 次	30.8	99.7	53	1.4	东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 ATY124 (CHN)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70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岛津电子天平 /ATX124R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6.3 监测方案

6.3.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DA001)、(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为两天，每天三

进、出口		次
------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为两天， 每天四次
生产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3.2 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污水总排口出口

检测项目：PH、COD、BOD₅、SS、NH₃-N

监测频次：监测时间为两天，每天四次。

6.3.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在东、南、西、北厂界外一米处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一次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2	OMD 车间 废气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25.7	/	
			第 2 次	25.9	/	
			第 3 次	26.3	/	
	OMD 车间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5.56	3.42×10 ⁻²	
			第 2 次	5.78	3.63×10 ⁻²	
			第 3 次	5.53	3.42×10 ⁻²	
	注塑车间废 气排气筒进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26.4	/	
			第 2 次	22.2	/	
			第 3 次	26.2	/	
	注塑车间废 气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4.06	8.95×10 ⁻³	
			第 2 次	4.34	1.03×10 ⁻²	
			第 3 次	4.01	9.06×10 ⁻³	
	打磨成型车 间废气排气 筒进口（内 侧）	颗粒物	第 1 次	52	/	
			第 2 次	51	/	
			第 3 次	49	/	
	打磨成型车 间废气排气 筒进口（外	颗粒物	第 1 次	34	/	
			第 2 次	38	/	

	侧)		第 3 次	37	/
	打磨成型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	/
			第 2 次	<20	/
			第 3 次	<20	/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3	OMD 车间 废气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23.2	/
			第 2 次	21.2	/
			第 3 次	26.5	/
	OMD 车间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4.59	2.86×10 ⁻²
			第 2 次	4.93	2.95×10 ⁻²
			第 3 次	4.87	3.09×10 ⁻²
	注塑车间废 气排气筒进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23.4	/
			第 2 次	21.6	/
			第 3 次	18.2	/
	注塑车间废 气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3.72	8.44×10 ⁻³
			第 2 次	3.39	8.65×10 ⁻³
			第 3 次	3.49	7.68×10 ⁻³
	打磨成型车 间废气排气 筒进口（内 侧）	颗粒物	第 1 次	56	/
			第 2 次	58	/
			第 3 次	60	/
打磨成型车	颗粒物	第 1 次	34	/	

	间废气排气筒进口（外侧）		第 2 次	35	/
			第 3 次	34	/
2023.07.13	打磨成型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	/
			第 2 次	<20	/
			第 3 次	<20	/
备注	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法计算； 2、进口无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7.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0	0.170	0.187	0.185	0.179	
		厂界下风向 G11	0.244	0.251	0.239	0.244	
		厂界下风向 G12	0.219	0.210	0.217	0.224	
		厂界下风向 G13	0.224	0.217	0.210	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0	1.66	1.56	1.51	1.57	
		厂界下风向 G11	2.19	2.17	2.09	2.14	
		厂界下风向 G12	2.07	2.29	2.14	2.17	
		厂界下风向 G13	2.39	2.13	2.44	2.31	
		注塑车间外 1m G14	3.07	3.06	3.63	3.16	
		OMD 车间外 1m G15	2.61	2.66	2.76	2.80	
		喷漆车间外 1m G16	3.20	3.15	3.06	3.11	
	2023.07.1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0	0.189	0.185	0.190	0.177
			厂界下风向 G11	0.256	0.247	0.252	0.257

		厂界下风向 G12	0.212	0.225	0.211	0.207
		厂界下风向 G13	0.212	0.207	0.219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0	1.18	1.22	1.35	1.26
		厂界下风向 G11	2.24	2.28	2.03	2.05
		厂界下风向 G12	2.20	2.22	2.01	2.32
		厂界下风向 G13	2.31	2.04	2.37	2.40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7.10	污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	7.3	7.4	7.4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0	125	124	1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5	37.4	37.8	37.2	mg/L
		悬浮物	33	35	34	34	mg/L
		氨氮	17.5	16.5	16.9	16.1	mg/L
		动植物油类	0.07	0.06L	0.06	0.07	mg/L
2023.07.11	污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	7.3	7.4	7.5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8	125	126	13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1	38.5	37.2	38.6	mg/L
		悬浮物	37	39	35	38	mg/L
		氨氮	17.4	16.0	17.1	16.9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0.06L	0.06L	0.06L	mg/L
备注	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加 L 表示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晴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风速 (m/s)	
		昼间 Leq	昼间	
2023.07.10	厂界外东侧 N1	54	1.3	
	厂界外南侧 N2	56	1.2	
	厂界外西侧 N3	56	1.3	
	厂界外北侧 N4	56	1.3	
2023.07.11	厂界外东侧 N1	57	1.3	
	厂界外南侧 N2	57	1.2	
	厂界外西侧 N3	57	1.2	
	厂界外北侧 N4	56	1.3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4.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kg/h；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kg/h；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5.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kg/h；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44mg/m³。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3mg/m³。厂

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制标准。

7.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指标如下：PH：7.3~7.4；化学需氧量：124~130mg/L；生化需氧量：37.2~38.5mg/L；悬浮物：33~35mg/L；氨氮：16.1~17.5mg/L。项目废水监测数据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7.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外排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厂界外排噪声排放达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检查

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安环科分管环境保护的具体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运营期环境管理

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认真落实各部门环保责任。

加强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及时投运环保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各项环保指标降低在最小值；加强环保设备的检修与管理，及时排除环保设备各种故障，提高环保设备运转率；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检测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加强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使全体员工自觉爱护环境，切实降低废气排放，降低噪音，充分发挥各环保设施的作用和环保管理人员的职责，保护和改善公司区域环境质量，保障身体健康，促进生产与环保协调发展，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废气验收结论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4.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kg/h；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kg/h；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5.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kg/h；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44mg/m³。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3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制标准。

9.1.2 废水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指标如下：PH：7.3~7.4；化学需氧量：124~130mg/L；生化需氧量：37.2~38.5mg/L；悬浮物：33~35mg/L；氨氮：16.1~17.5mg/L。项目废水监测数据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9.1.3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外排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厂界外排噪声排放达标。

9.1.4 固废验收结论

固废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80m²，设有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固废暂存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9.1.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仅针对“年产 3000 万套电脑、手机外壳项目”做阶段性竣工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坚决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电脑、手机外壳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嘉山路 78 号					
	建设单位	泰逸精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邮编	239400	联系电话	13912669627			
	行业类别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0	所占比例%	2.5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0	所占比例%	1.4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批准文号	明环评【2021】43号	批准时间	2021.12.31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3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224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铅		/	/	/	/	/	/	/	/	/	/	/
废气量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TSP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铅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